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整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重整人 章世璋

重整監督人 呂正樂

蔡慧玲

凱基商業銀行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代 理 人 楊建宗

上列聲請人因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，聲請延展重整期限，
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
至110年1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
期限至111年1月3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